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ranb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勝鶴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7)969-7988
電子郵件信箱：wilsonlin@franb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申翔宇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7)969-7988
電子郵件信箱：bradshen@franb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話：(07)969-7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國華、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7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 112 年底以來，中東地區葉門胡塞武裝持續襲擊紅海商船，使蘇伊士運河航運活動大受影響，蘇伊士運河作為全球貿易的關鍵樞紐，每年處理約 12% 至 15% 的國際貿易量和超過 12% 的石油運輸，是連接歐亞航程的重要一環，由於紅海危機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迫使多家航運公司轉而選擇繞行非洲好望角，造成運輸時間增加約 7~10 天影響供應鏈效率，及燃油與人力成本上升，增加航商營運成本，短期內運力緊張，使波羅地海指數指數 113 年上半年均值为 1836 點，同比 112 年同期上漲 58.70%，然而進入第 4 季後，市場呈現運量增加而運費下滑的現象，顯示市場競爭激烈與運力過剩的挑戰，BDI 回跌至年底最低點 715 點。113 年另值得關注議題為環保及國際減排規範，船舶高硫燃料過去幾年逐漸被低硫燃料取代，但 113 年高硫燃料需求卻意外強勁反彈，全年銷量達 2,015 萬公噸，比前一年增長了 21%，主因是越來越多船舶安裝「洗滌器」，這種設備可以讓船舶在使用高硫燃料的同時，達到排放標準，幫助船東有效降低燃料成本，相較之下，低硫燃料的銷量略微下降 4%，降至 2,958 萬公噸。這並不是因為需求減弱，而是市場開始呈現出明顯的細分化趨勢，隨著航運業加速推動脫碳進程，替代燃料在 113 年迎來了指數級增長，總銷量突破 134 萬公噸，比 112 年增長超過一倍。主要增長來源包括生物燃料混合物，因具備減碳效益，成為大型貨櫃船與郵輪的熱門選擇。液化天然氣（LNG）：銷量年增 4 倍，充分顯示航運業對低碳能源的高度重視。政策支持、技術創新以及供應商的積極推動，是替代燃料崛起的主要原因。隨著航運業對減碳的需求不斷加碼，這類燃料未來的發展潛力不可忽視。

回顧過去一年，地緣政治風險、油價波動、環保壓力等因素都可能對海運市場產生較大影響。然而，隨著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和國際貿易的增長，海運行業將迎來更多機會。展望 114 年，因應景氣急速變化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於 114 年第 2-3 季尚有 3 艘 6 萬噸符合環保法規新船交船，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展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13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113 年 2 艘新造船及 1 艘二手船舶交船加入營運，在集團船隊汰舊換新下，致使 113 年度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1,654,400 仟元，較 112 年 1,337,660 仟元增加新台幣 316,740 仟元，增加 23.6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3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受惠於毛利率較高的 6 艘 4 萬噸新造船陸續加入營運，公司營業毛利率由 45.62% 微幅上升至 46.06%，但在全球通膨影響，借款利率居高不下，113 年度財務支出新台幣 161,809 仟元較 112 年度 96,0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65,783 仟元，惟公司收支管控得宜，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584,901 仟元，每股盈餘為 1.92 元。

113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自有船舶合計有 18 艘，營運模式為論時期租及船舶光租，船隊船齡 9.08 年，總載重噸數約 72.16 萬噸，其中 1 艘載重 17.6 萬噸，1 艘載重 8 萬噸以上巴拿馬極限型，8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1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7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關注全球環保及永續經營，加強開發優質租家，增加收入穩定，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航運業正積極推動環保船隻的發展，國際海事組織 (IMO) 針對減碳目標，即到 2050 年前後實現淨零排放，並希望 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2008 年的水準相比至少減少 20%，到 2040 年減少 70%，另外到 2030 年，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燃料的使用率達到 5%~10%，以上除了環保法規對海運景氣的影響，船舶供需在 2023~2024 期間，新船運力供給將達到高峰，這可能會對運價造成壓力，預計這種壓力將在 2025 年逐步減少，並在 2026 年有所緩解。

2025 年，隨著紅海航運逐漸恢復，將釋放出約 30% 的運能，蘇伊士運河的短程路線也有望再次成為主流，讓全球貿易的運行更加高效，另俄烏戰爭也可望在美國從中調停結束，烏克蘭重建議題帶動鋼鐵需求增加，企業為了應對紅海危機、美國港口勞資談判，以及關稅政策變數，避免供應鏈中斷，開始「搶貨」，使貨運市場瞬間升溫。總體來看，全球航運業正處於快速變化的關鍵時期，紅海航道恢復，有望降低運輸成本，緩解供應鏈壓力；非洲市場的崛起，為企業提供了全新增長機會；而歐洲基建升級，則展現出即便面對經濟挑戰，仍然能尋求突破的潛力。展望未來，正德海運在船隊調整及新船陸續加入營運後，本業獲利將更具成長空間，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邦權



會計主管：林勝鶴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4月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正展投資顧問 (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01	3年	98.11.06	41,020,836	17.11	48,038,398	15.09	-	-	-	-	-	-	-	-	-	-
		代表人:蔡邦權	男 71-80歲	112.06.01	3年	98.11.06	8,986	0.04	37,000	0.01	84,523	0.03	-	-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系	註1	董事 營運處 副總經理	蔡景仲 蔡秉叡	父子 父子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展投資顧問 (股)公司	不適用	112.06.01	3年	98.11.06	41,020,836	17.11	48,038,398	15.09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註2	-	-	-	-
		代表人:蔡景仲	男 41-50歲	112.06.01	3年	98.11.06	4,998,786	2.09	5,437,786	1.71	150,587	0.05	-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營運處 副總經理	蔡邦權 蔡秉叡	父子 兄弟	註3
董事	中華民國	駱軍佑	男 51-60歲	112.06.01	3年	97.01.15	6,839,429	2.85	7,064,590	2.22	-	-	-	-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沈逸文	女 61-70歲	112.06.01	3年	106.06.23	275,945	0.12	258,535	0.08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管/法學碩士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高雄所主持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敏祥	女 41-50歲	112.06.01	3年	112.06.01	-	-	-	-	-	-	-	-	大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董事 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 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天明	男 71-80歲	112.06.01	3年	109.05.28	358,430	0.15	190,568	0.06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欽	男 61-70歲	112.06.01	3年	106.06.23	-	-	-	-	-	-	-	-	美國 Lamar 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明宗行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明興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川	男 41-50歲	112.06.01	3年	112.06.01	-	-	-	-	-	-	-	-	-	-	-	-	-	-

註 1: 本公司總經理、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FWF Shipping Limited、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Franbo Courage S.A.、Franbo Legacy Ltd.、Franbo Bright Ltd.、Franbo Ace Ltd.、Franbo Art Ltd.、Franbo Cosmos Ltd.、Franbo Century Ltd.、Franbo Brave Ltd.、Franbo Bravo Ltd.之董事。

註 2: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FWF Shipping Limited、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Prevalent Creation Corp.、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Sino Limited、Franbo Ocean Limited、Franbo Legion Limited、FB Pioneer Limited、FB Navigation Limited、Dexin Shipping S.A.、BCTS Capital Inc.、BCI Loyalty Inc.、Franbo Legacy Ltd.、Franbo Bright Ltd.、Franbo Ace Ltd.、Franbo Art Ltd.、Franbo Cosmos Ltd.、Franbo Century Ltd.、Franbo Brave Ltd.、Franbo Bravo Ltd.、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Franbo Wealth Shipping Ltd.之董事。

註 3: 本公司董事長蔡邦權先生與董事蔡景仲先生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已於 112 年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仲 25.00%、蔡秉叡 25.00%、蔡邦權 21.57%、蔡吳辛香 21.57%、謝宛芝 3.43%、陳熾爭 3.4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邦權 (註 1、4)		1.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系 2.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3.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無	-
蔡景仲 (註 1、4)		1.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2.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正德海運(股)公司總經理 3.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無	-
沈逸文		1.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2.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	-
駱軍佑		1. 中興大學電機系 2.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無	-
顏淑焯 獨立董事		1.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管及法學碩士 2.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高雄所主持律師 3. 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且具備五年以上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4.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1
吳天明 獨立董事		1.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2. 現任天明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高群裝卸(股)公司董事、昌和船務代理(股)公司總經理 3. 曾任高雄港勤服務(股)公司常務董事 4.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5.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
劉榮欽 獨立董事		1. 文化大學會計系 2. 現任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 曾任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領有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及格證書且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	1
林世川 獨立董事		1. 美國 Lamar 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2. 明宗行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明國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具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5.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

註1：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之董事。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3：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113.10.01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蔡景仲總經理辭任，由董事長蔡邦權兼任總經理職務。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及獨立性，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等）兩大面向。

●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董事會中至少有五分之一之專家代表。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 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 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佔比超過 20%以上之目標。

●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包括 4 名非獨立董事及 4 名獨立董事，其中女性董事 2 名，專家代表 2 位，8 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 決策等能力；董事會成員並具備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運輸管理 4 名、鋼鐵業經驗 1 名、財務與金融 7 名、服務與行銷 1 名、法務專業 4 名、會計/財務專業 1 名、風險管理專業 8 名。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運輸	鋼鐵	財務與金融	服務與行銷	大專院校講師	法務	會計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9年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蔡邦權	中華民國	男	√				√			√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 蔡景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沈逸文	中華民國	女				√						√					○
駱軍佑	中華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顏嫩焯	中華民國	女		√					√			○			√		√
獨立董事：吳天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劉榮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林世川	中華民國	男		√				√		√		○					○

註1：√ 係指具有能力，○ 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B.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A)董事會8位成員中，獨立董事4位占比50%，一般董事4位占比50%，除蔡邦權董事長及蔡景仲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情形。

(B)本公司董事長蔡邦權先生與董事蔡景仲先生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已於112年股東會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260	1,260	24	24	24	0.24%	0.24%	3,295	3,295	-	-	585	585	0.90%	0.90%	-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260	1,260	18	18	18	0.24%	0.24%	2,188	2,188	86.1	86.1	457	457	0.71%	0.71%	-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24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24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獨立董事	顏焜焜	120	120	-	-	630	630	39	39	39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獨立董事	吳天明	120	120	-	-	630	630	36	36	36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630	630	39	39	39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獨立董事	林世川	120	120	-	-	630	630	24	24	24	0.13%	0.13%	-	-	-	-	-	-	0.13%	0.13%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明訂董事月支報酬新臺幣 1 萬元，並由董事會評估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決議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駱軍佑、沈逸文、吳天明、劉榮欽、顏淑焯、林世川		駱軍佑、沈逸文、吳天明、劉榮欽、顏淑焯、林世川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蔡景仲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人		8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投資或 事業公 司母公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1)	蔡邦權	5,914	5,914	346	346	2,246	2,246	1,531	-	1,531	-	10,037 1.72%	10,037 1.72%	-
總經理(註1)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副總經理	蔡秉叡													
協理(註2)	謝汶岱													

註 1:113.10.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蔡景仲總經理辭任，由董事長蔡邦權兼任總經理職務(擔任總經理無支薪)。

註 2:113.03.07 謝汶岱升任協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林勝鶴、蔡秉叡、蔡景仲、謝汶岱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 總經理(註1)	蔡邦權	—	2,116	2,116	0.36%
總經理(註1)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副總經理	蔡秉叡				
協理(註2)	謝汶岱				

註 1:113.10.0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蔡景仲總經理辭任，由董事長蔡邦權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2:113.03.07 謝汶岱升任協理。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430	6,430	1.52%	1.52%	7,488	7,488	1.28%	1.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60	7,660	1.80%	1.80%	9,665	9,665	1.65%	1.65%
合 計	14,090	14,090	3.32%	3.32%	17,153	17,153	2.93%	2.9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董事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 B.執行長及總經理依董事會通過之報酬支給薪資及員工酬勞。
- C.副總經理薪資依本公司薪酬架構標準規定支給，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2)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本公司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依依董事個人表現、董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出席率、進修情形、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公司治理等項目）決定之。
- B.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獎金及酬勞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評核，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EPS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領導管理能力、營運管理能力、持續進修、對永續經營之參與或其他特殊貢獻事件等)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核給變動薪酬之參考項目。

(4)與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與產業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及發展趨勢相關聯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3)年度董事會開會(A) 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8	0	100%	無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6	2	75%	無
董事	駱軍佑	8	0	100%	無
董事	沈逸文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天明	7	1	88%	無
獨立董事	劉榮欽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顏焄焄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世川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03.07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11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討論案	蔡邦權董事 蔡景仲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113.05.08	112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113.08.07	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		
113.11.0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理人調薪案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113.12.25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年1月1日到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7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到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董事職責認知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8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審計委員會 113年1月1日到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審計委員會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8
每年執行一次	對薪酬委員會 113年1月1日到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	董事填寫問券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為 4.8

本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以達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並增訂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 (三) 本公司在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 21%-35%，顯示在公司治理上表現正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品質及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13年舉行了8次會議，審議事項目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資產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法規遵循。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階層定期報告，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委任簽證會計師相關議案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備註
114年3月11日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A)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榮欽	8	-	100%	
獨立董事	吳天明	7	1	88%	
獨立董事	顏嫩焯	8	-	100%	
獨立董事	林世川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07	113年 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及新增條文。 ■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Bright Limited 增資案。 ■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增資案。 ■ 本公司孫公司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現金增資案。 ■ 本公司孫公司因資金貸與額度超限提出改善計畫案。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案。 ■ 本公司 ESG 永續及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組織變更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包含 TCFD 工作隊)。 	V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04.12	113 年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處分所屬船舶 Christina Ocean 案。 ■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投資架構變更增資及建造新船案。 ■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投資架構變更增資及建造新船案。 ■ 本公司孫公司調整董事名單、增加投資及建造新船案。 ■ 本公司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辦理減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113.05.08	113 年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本公司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購買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轉投資 100%之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 孫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現金增資案。 ■ 子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辦理期中減資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案。 	V	無
113.06.11	113 年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更投資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股權架構及新增投資金額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113.08.07	113 年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孫公司正禮建築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現金減資及結清帳戶存款案。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修訂條文。 ■ 訂定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投資屏東縣九如鄉九和段兩筆土地之開發案。 	V	無
113.11.06	113 年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條文。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修訂條文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辦理期中減資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辦理期中減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11.06	113 年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中期擔保放款背書保證。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參與廣州航運交易平台投標購置三艘二手船舶案。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理人調薪案（薪酬委員會提）。 ■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V	無
113.11.27	113 年第 7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及現金減資案。 ■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案。 ■ 本公司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S.A.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12.25	113 年第 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購買關聯企業 BCTS Capital Inc. 轉投資 100% 之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處分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危老土地案。 ■ 本公司取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土地投資開發案。 ■ 本公司取得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土地投資開發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2023 年 ESG 永續報告執行及 2024 年重大議題案。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 調整本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申請船舶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 	V	無
114.03.11	114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盤查第一季進度報告。 ■ 公司治理主管報告。 ■ 113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所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條文。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114.03.11	114 年 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現金減資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本公司新增投資 100% 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新台幣 130,000,000 元案。 ■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 本公司孫公司處分所屬船舶案。 ■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 處分所屬船舶案。 ■ 本公司重新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國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	----------------	---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視議程內容需要，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相關議題進行諮詢與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隨時可由獨立董事進行諮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報各獨立董事查閱，且稽核主管參加每季董事會報告稽核工作內容，並將各項稽核事項，做成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溝通內容	建議及結果
113.03.07	1.說明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 112 年第 4 季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2.112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說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5.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及「2023 年 ESG 報告書工作規畫時程案」執行進度按季追蹤情形。 6.說明最近期法令的變動及對正德海運之影響。	1.審議後照案通過。 2.審議後照案通過。 3.審議後照案通過。 4.審議後照案通過。 5.同意洽悉。 6.同意洽悉。
113.08.07	1.說明 113 年第 1 季及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 113 年第 1-2 季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2.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及「2023 年 ESG 報告書工作規畫時程案」執行進度按季追蹤情形。 3.說明最近期法令的變動及對正德海運之影響。	1.審議後照案通過。 2.同意洽悉。 3.同意洽悉。
113.12.25	1.說明 113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 113 年第 3 季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2.說明法令的變動及對正德海運之影響。 3.說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說明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審議後照案通過。 2.同意洽悉。 3.審議後照案通過。 4.審議後照案通過。
114.03.11	1.說明 113 年第 4 季及 114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 113 年第 4 季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 2.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執行進度按季追蹤情形。 5.說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6.說明最近期法令的變動及對正德海運之影響。	1.審議後照案通過。 2.審議後照案通過。 3.審議後照案通過。 4.同意洽悉。 5.審議後照案通過。 6.同意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否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董事會審核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遵循。 (四)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情形： 1. 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獨立性資訊。 2.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發揮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之功能。董事會中至少有五分之一之專家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佔比超過20%以上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非獨立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其中女性董事2名，專家代表2位，8名董事皆為中華民國國籍。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董事會成員並具備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運輸管理4名、鋼鐵業經驗1名、財務與金融 7名、服務與行銷1名、法務專業4名、會計/財務專業1名、風險管理專業8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 4.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訂多元化政策及落實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請參考第5-6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23日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主要績效評估主要包含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14年第一季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位員會完成績效評估報告，113年度董事會評核內容請參考第11-12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14.03.11審計委員會及114.03.11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會計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營運情形？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雖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遵循法令於時間內完成相關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對客戶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服務，重視客戶意見，對於客戶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2.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之目標。</p> <p>(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其相關進修狀況請詳第21頁。</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著重於本業，並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以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並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第74~77頁。</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IMO及船旗國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舶安全、保全、環保管理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船舶安全管理為目標。</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責任保險內容並告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113年4月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投保美金75萬元，並於113.05.08董事會報告，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重要工作項目，公司起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本公司在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21%-35%，顯示在公司治理上表現正常。</p>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12/06/01~115/05/3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邦權	2024/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景仲	2024/09/11	工研院	淨零永續 2024 關鍵行動論壇	6	是
董事	駱軍佑	202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2024/09/05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沈逸文	202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2024/09/05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顏嫩焯	202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2024/0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2024/03/09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公司治理與評鑑實務	3	是
獨立董事	吳天明	202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是
		2024/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獨立董事	劉榮欽	202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非財務績效之價值與氣候相關揭露-全球趨勢和因應策略	3	是
		2024/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浪潮下的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3	是
獨立董事	林世川	2024/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顏嫩焯		註	註	1
獨立董事	吳天明		註	註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註	註	1

註：請參閱第 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2.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作業依據：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相關訊息即時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最近年度(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淑焯	5	-	100%	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	吳天明	5	-	100%	
委員	劉榮欽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薪資報酬委員運作情形如下：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6	1.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標準及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及關連合理性。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核指標檢討案。 3.本公司協理主管薪酬及人事案。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11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113.03.07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5	112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個人分派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113.05.08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29	113 年下半年度發放 111 年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113.08.07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28	113 年經理人調薪及發放。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113.11.06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06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113.12.25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6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標準及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及關連合理性。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核指標檢討。 4.114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案。 5.修訂辦法-明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議案。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 114.03.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導情形？	V	否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及兩位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管理部門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並於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經營委員會在 113 年共 4 次檢討 ESG 永續相關作業執行進度及 2 次向董事會提出工作報告，包括組織變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利害關係人溝通及重大主題、溫室氣體盤查執行進度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每年至少一次由管理部門於董事會報告，經營團隊必須對董事會擬定公司策略，董事會亦檢視及督導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否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組織架構分法規風險、經營分險、環境風險(含 TCFD)、財務風險 4 個組別，針對 112 年年底經由公司各單位依據營運、財務、社會、環境、公司治理作業風險辨識共計 13 項存在或潛在風險，經風險衡量、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資訊及溝通，再依「中度風險」評選定 8 個項目，提出各項管理風險及減緩因應對策，並提報「永續經營委員會」作為公司 113 年風險管理議題；113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執行檢討會議 3 次，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成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否	本公司於 112 年依據金管會「正德 ESG 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有關航空運輸業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要求及 GRI 302 至 GRI 306 有關能源、水與放流水、生物多樣性及排放與廢棄物環境管理相關措施。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p>辦公室部分產生污染之可能性低，同仁皆依規定進行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更新變頻式冷氣系統節省用電，推動e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與相關耗材使用，提醒同仁使用非一次性之飲食器皿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三)本集團屬海運業，船隊降速減阻：於112年底前完成每艘船舶安裝EPL (Engine Power Limitation)；遵從最新的國際和區域標準法規，鑑別監控船速與油耗，優化運營減少能源浪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風險類別</th> <th>重大議題</th> <th>影響期間</th> <th>潛在財務影響說明</th> <th>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td> <td>EEEXI (現成船舶能效指標)and EPL (主機功率限制)</td> <td>長期</td> <td>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td> <td>增加主機裝置率限制、符合裝置訴求</td> </tr> <tr> <td>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td> <td>CIH (破強度指標)</td> <td>長期</td> <td>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td> <td>定期清潔船殼、提高能源效率</td> </tr> <tr> <td>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td> <td>EU ETS (歐盟碳交易機制)</td> <td>長期</td> <td>徵收碳稅，增加成本，影響運費</td> <td>徵收與繳交碳權</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重大議題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EEEXI (現成船舶能效指標)and EPL (主機功率限制)	長期	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增加主機裝置率限制、符合裝置訴求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CIH (破強度指標)	長期	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定期清潔船殼、提高能源效率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EU ETS (歐盟碳交易機制)	長期
風險類別	重大議題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EEEXI (現成船舶能效指標)and EPL (主機功率限制)	長期	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增加主機裝置率限制、符合裝置訴求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CIH (破強度指標)	長期	增加安裝EPL與其他相關設備，營運成本增加，獲利減少	定期清潔船殼、提高能源效率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EU ETS (歐盟碳交易機制)	長期	徵收碳稅，增加成本，影響運費	徵收與繳交碳權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78 1205 351 1346">風險類別</th> <th data-bbox="178 1001 351 1205">重大議題</th> <th data-bbox="178 938 351 1001">影響期間</th> <th data-bbox="178 790 351 938">潛在財務影響說明</th> <th data-bbox="178 512 351 790">對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1 1205 520 1346">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td> <td data-bbox="351 1001 520 1205">降速要求、節能添加物</td> <td data-bbox="351 938 520 1001">長期</td> <td data-bbox="351 790 520 938">增加成本</td> <td data-bbox="351 512 520 790">制定於合約向租船人收取</td> </tr> <tr> <td data-bbox="520 1205 713 1346">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td> <td data-bbox="520 1001 713 1205">惡劣天氣之偏航、船損危險</td> <td data-bbox="520 938 713 1001">長期</td> <td data-bbox="520 790 713 938">營運增加，獲利減少</td> <td data-bbox="520 512 713 790">聘請氣象導航，海象輔助提醒避開惡劣天氣，同時避開船損風險</td> </tr> <tr> <td data-bbox="713 1205 1038 1346">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td> <td data-bbox="713 1001 1038 1205">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海洋的不穩定性增加，造成物料供應中斷</td> <td data-bbox="713 938 1038 1001">長期</td> <td data-bbox="713 790 1038 938">運輸成本增加，價格波動，導致營運增加，獲利減少</td> <td data-bbox="713 512 1038 7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供應鏈緊急狀況應急計劃 2.審核供應鏈的脆弱性 3.確定後備供應商的供應並使公司多樣化基地庫存 4.建立高供應透明度 5.提高供應透明度 </td> </tr> </tbody> </table> <p>(四)本公司辦公室區已於114年2月24日完成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盤查報告撰寫;呈核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長期保養符合本公司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主輔機定期保養符合SEEMP規定及隨時注意機器運轉紀錄維持最佳省油情形，依據國際船舶污染防止公約及各港口國等規定，配合實施相關減少污染。2024年ESG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本公司及各船隊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用水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風險類別	重大議題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降速要求、節能添加物	長期	增加成本	制定於合約向租船人收取	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	惡劣天氣之偏航、船損危險	長期	營運增加，獲利減少	聘請氣象導航，海象輔助提醒避開惡劣天氣，同時避開船損風險	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海洋的不穩定性增加，造成物料供應中斷	長期	運輸成本增加，價格波動，導致營運增加，獲利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供應鏈緊急狀況應急計劃 2.審核供應鏈的脆弱性 3.確定後備供應商的供應並使公司多樣化基地庫存 4.建立高供應透明度 5.提高供應透明度 	<p>無重大差異</p>
風險類別	重大議題	影響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對策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降速要求、節能添加物	長期	增加成本	制定於合約向租船人收取																			
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	惡劣天氣之偏航、船損危險	長期	營運增加，獲利減少	聘請氣象導航，海象輔助提醒避開惡劣天氣，同時避開船損風險																			
轉型風險 營運成本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海洋的不穩定性增加，造成物料供應中斷	長期	運輸成本增加，價格波動，導致營運增加，獲利減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供應鏈緊急狀況應急計劃 2.審核供應鏈的脆弱性 3.確定後備供應商的供應並使公司多樣化基地庫存 4.建立高供應透明度 5.提高供應透明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尊重及國際人權公約原則，保障員工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上均已建立適當管理方法、程序，並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適時反應經營績效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p>(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因應「性騷擾防治法」，除加強宣導外，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p> <p>船隊每年依據計畫在船上實施船舶消防及急救演練訓練，並對船舶工作環境作稽核，船員上船前也會實施安全及健康教育講習。</p> <p>(四)本公司重視員工成長與發展，為使員工充實專業素養與開發自身潛能，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如從財報角度看正德海運營運歷程(2013-2023)、船舶衛星及CCTV簡介、BP Castrol 滑油技術服務合約船隊訓練、貨載計算、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等相關課程及不定期派外接受專業訓練。</p> <p>(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日常聯繫及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p> <p>另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證。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簽發之IOPP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人權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會定期評估適任性。本公司2023年針對所有供應商均要求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並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及相關要求，供應廠商以求最合理報價，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但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不再續約。供應商相關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正德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健全供應鏈」章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111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依規定自2022年依據GRI 2021及參照SASB及TCFD相關要求，編撰「正德ESG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非財務資訊。目前報告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季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111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本公司於111年第一季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推動永續發展極為重視，積極配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提出之 MARPOL 以及 SOLAS 等環保條款，船舶取得非油輪船舶防止油污污染緊急變計畫(SOPEP)、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 MARPOL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氮氧化物(NOX)安全排放量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董事會中，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經營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31日董事會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並於102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規章、文宣、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禁止行賄及收受或提供不合理禮物、款項或不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另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二)本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於113年1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已依「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施行，並於113年10月30日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向員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樹立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制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管理部門建立獨立檢舉郵件信箱(hrm@franbo.com.tw)由專責人員依檢舉制度流程辦理，113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檢舉之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守密當事人之責任，本公司已明定在「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並提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揭露於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係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從業道德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報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於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61,819,889 元。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48,786,175 元，每股配發 0.5 元，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於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113 年 7 月 18 日)。
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3.03.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訂定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及新增條文。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Bright Limited 增資案。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增資案。 本公司孫公司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及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孫公司因資金貸與額度超限提出改善計畫案。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本公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案。 本公司 ESG 永續及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組織變更及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包含 TCFD 工作隊)。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款案。(薪酬委員會提) 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人事晉升及薪酬案。(薪酬委員會提) 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處分所屬船舶 Christina Ocean 案。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投資架構變更增資及建造新船案。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投資架構變更增資及建造新船案。 本公司孫公司調整董事名單、增加投資及建造新船案。 本公司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 辦理減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3.05.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3. 訂定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4. 本公司子公司 BCTS Capital Inc. 購買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轉投資 100% 之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5. 孫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現金增資案。 6. 子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辦理期中減資案。 7.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8.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9.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案。 10. 112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113.0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投資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股權架構及新增投資金額案。 2.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 100% 持股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08.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孫公司正禮建築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現金減資及結清帳戶存款案。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1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修訂條文。 13. 訂定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4.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15.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6.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投資屏東縣九如鄉九和段兩筆土地之開發案。 17.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變更船舶融資額度種類案。 18.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週轉金融資產案。 19.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增貸及房屋質押借款案。 20.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案。 2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下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
113.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條文。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修訂條文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辦理期中減資案。 7.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辦理期中減資案。 8. 本公司提供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中期擔保放款背書保證。 9.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1.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參與廣州航運交易平台投標購置三艘二手船舶案。 1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理人調薪案（薪酬委員會提）。 13.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異動案。 14. 追認本公司向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 1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案。 16. 孫公司正義建築向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申請借款續約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13.11.27	1. 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盈餘分配案及現金減資案。 2. 本公司現金增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案。 3. 本公司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5. 本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S.A.向金融機構申請船舶融資借款，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7.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13.12.25	1. 2024 年風險管理執行及 2025 年風險管理(含 TCFD)調查報告案。 2. 討論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3. 討論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追認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購買關聯企業 BCTS Capital Inc.轉投資 100% 之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股權案。 5. 本公司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擬處分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危老土地案。 6. 本公司擬取得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土地投資開發案。 7. 本公司擬取得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土地投資開發案。 8.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9.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0. 2023 年 ESG 永續報告執行及 2024 年重大議題案。 11.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12. 調整本公司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申請船舶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 13.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薪酬委員會提) 14.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114.03.1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249 1358 1720">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249 1129 1283">獨立性</th> <th data-bbox="1129 1249 1206 1283">是</th> <th data-bbox="1206 1249 1283 1283">否</th> <th data-bbox="1283 1249 1358 1283">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283 1129 1317">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td> <td data-bbox="1129 1283 1206 1317">V</td> <td data-bbox="1206 1283 1283 1317"></td> <td data-bbox="1283 1283 1358 1317"></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17 1129 1350">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 <td data-bbox="1129 1317 1206 1350">V</td> <td data-bbox="1206 1317 1283 1350"></td> <td data-bbox="1283 1317 1358 1350"></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50 1129 1384">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 <td data-bbox="1129 1350 1206 1384">V</td> <td data-bbox="1206 1350 1283 1384"></td> <td data-bbox="1283 1350 1358 1384"></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384 1129 1462">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td> <td data-bbox="1129 1384 1206 1462">V</td> <td data-bbox="1206 1384 1283 1462"></td> <td data-bbox="1283 1384 1358 1462"></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462 1129 1574">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 data-bbox="1129 1462 1206 1574">V</td> <td data-bbox="1206 1462 1283 1574"></td> <td data-bbox="1283 1462 1358 1574"></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574 1129 1608">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 data-bbox="1129 1574 1206 1608">V</td> <td data-bbox="1206 1574 1283 1608"></td> <td data-bbox="1283 1574 1358 1608"></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608 1129 1686">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td> <td data-bbox="1129 1608 1206 1686">V</td> <td data-bbox="1206 1608 1283 1686"></td> <td data-bbox="1283 1608 1358 1686"></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686 1129 1720">八、其他參考資料：審計品質指標(AQIs)</td> <td data-bbox="1129 1686 1206 1720">V</td> <td data-bbox="1206 1686 1283 1720"></td> <td data-bbox="1283 1686 1358 1720"></td> </tr> </tbody> </table> 6.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7. 本公司所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修訂條文。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追認本公司孫公司辦理期中現金減資案。 10. 訂定本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 本公司新增投資 100% 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新台幣 130,000,000 元案。 12.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 13.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 14.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15. 本公司孫公司擬處分所屬船舶案。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八、其他參考資料：審計品質指標(AQIs)	V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V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八、其他參考資料：審計品質指標(AQIs)	V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3.11	16. 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擬處分所屬船舶案。 17. 本公司重新定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18. 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向國泰商業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金額度，及由本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案。 19.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留才獎金發放案。(薪酬委員會提)。 20. 追認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21. 追認子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貸款續約案。 2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額度續約案。 23. 本公司子公司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請融資借款案。 24. 本公司孫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續約案。 25. 本公司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113.01.01~113.12.31	2,770	60	2,830	註
	廖阿甚					

註：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1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038,398	15.09%	—	—	—	—	蔡景仲 蔡秉叡	董事長 負責人二親等	—
	代表人：蔡景仲	5,437,786	1.71%	150,587	0.05%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蔡秉叡	董事長 二親等
2 華明鋼鐵(股)公司	8,207,550	2.58%	—	—	—	—	—	—	—
	代表人：黃素瑩	-	-	—	—	—	—	—	—
3 駱軍佑	7,064,590	2.22%	—	—	—	—	—	—	—
4 蔡景仲	5,437,786	1.71%	150,587	0.05%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蔡秉叡	董事長 二親等	—
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4,457,000	1.40%	—	—	—	—	—	—	—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2,596,265	0.82%	—	—	—	—	—	—	—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88,161	0.69%	—	—	—	—	—	—	—
8 楊和政	1,850,000	0.58%	—	—	—	—	—	—	—
9 蔡秉叡	1,685,862	0.53%	131,981	0.04%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蔡景仲	負責人二親等	—
10 彭和珍	1,391,000	0.4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124,830,000	100%	-	-	124,830,000	100%
BCTS Capital Inc.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FWF Shipping Limited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0	100%	-	-	75,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09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87.09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
98年04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140,000	無	98.04.02高雄市政府09800485330號
99年04月	10	100,000	1,000,000	71,840	718,398	股份轉換增資568,398	無	99.04.12經授商字第09901079270號
99年05月	1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81,602	無	99.05.10經授商字第09901093190號
99年06月	1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99.06.08經授商字第09901116190號
99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95,000	950,000	現金增資70,000	無	99.11.26經授商字第09901264250號
103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000	1,070,000	現金增資120,000	無	100.10.31經授商字第10301220880號
104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00	1,195,000	現金增資125,000	無	104.02.05經授商字第10401019200號
104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44	1,195,438	國內公司債轉換438	無	104.08.04經授商字第10401145250號
105年06月	10	150,000	1,500,000	149,544	1,495,438	現金增資300,000	無	105.06.01經授商字第10501115220號
105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152,995	1,529,952	國內公司債轉換34,514	無	105.11.22經授商字第10501271590號
106年04月	10	250,000	2,500,000	185,012	1,850,115	現金增資300,000 國內公司債轉換20,163	無	106.04.24經授商字第10601044130號
107年07月	10	250,000	2,500,000	151,124	1,511,246	減資393,087 國內公司債轉換54,218	無	107.07.24經授商字第10701088060號
109年08月	10	350,000	3,500,000	152,635	1,526,358	盈餘轉增資15,112	無	109.08.11經授商字第10901150490號
110年08月	10	350,000	3,500,000	188,635	1,886,358	現金增資360,000	無	110.08.06經授商字第11001139820號
111年09月	10	350,000	3,500,000	238,635	2,386,358	現金增資500,000	無	111.09.16經授商字第11101178330號
112年03月	10	350,000	3,500,000	239,156	2,391,567	國內公司債轉換5,209	無	112.03.20經授商字第11230046650號
112年05月	10	350,000	3,500,000	239,698	2,396,982	國內公司債轉換5,415	無	112.05.25經授商字第11230086180號
112年08月	10	350,000	3,500,000	240,031	2,400,305	國內公司債轉換3,322	無	112.08.25經授商字第11230159870號
112年10月	10	350,000	3,500,000	270,031	2,700,305	現金增資300,000	無	112.10.03經授商字第11230189890號
113年03月	10	350,000	3,500,000	297,572	2,975,723	國內公司債轉換275,418	無	113.03.29經授商字第11330051720號
113年05月	10	350,000	3,500,000	298,881	2,988,806	國內公司債轉換13,083	無	113.05.20經授商字第11330077920號
113年09月	10	600,000	6,000,000	310,567	3,105,672	國內公司債轉換116,866	無	113.09.23經授商字第11330155450號
113年11月	10	600,000	6,000,000	310,580	3,105,797	國內公司債轉換125	無	113.11.20經授商字第11330202150號
114年03月	10	600,000	6,000,000	312,543	3,125,425	國內公司債轉換19,628	無	114.03.27經授商字第11430039430號

(2)股份種類：

114年4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8,271,229	281,728,771	600,000,000	無

註: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3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600,000,000股。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8,038,398	15.09%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7,550	2.58%
駱軍佑		7,064,590	2.22%
蔡景仲		5,437,786	1.7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興業歐洲選擇權投資專戶		4,457,000	1.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2,596,265	0.8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88,161	0.69%
楊和政		1,850,000	0.58%
蔡秉叡		1,685,862	0.53%
彭和珍		1,391,000	0.4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之盈餘分派，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271,248 元，每股配發 0.5 元。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或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2)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分派113年度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6,300,000 元、董事擬議配發現金酬勞 6,3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12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估列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5,310,000	5,310,000	無
員工股票酬勞	-	-	無
董事酬勞	5,310,000	5,310,000	無

註：依據 113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董事現金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01 元	100 元	104.88 元
總額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新台幣 590,000 仟元
利率	0%	0%	0%
期限	三年期 (111/07/28-114/07/28)	三年期 (112/08/23-115/08/23)	三年期 (113/07/26-116/07/26)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01% (實質收益率為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16,200 仟元	新台幣 39,100 仟元	新台幣 584,3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參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詳參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詳參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第 40 頁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請詳第 45 頁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年度 項目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年	截至114年 3月31日	113年	截至114年 3月31日	113年	截至114年 3月31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39.90	139.00	145.90	150.00	107.25	115.45
	最低	103.80	104.05	112.00	112.00	99.20	98.55
	平均	121.95	121.39	131.64	129.06	104.71	108.80
轉換價格		17.50	17.50	15.97	15.97	22.70	22.7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7月28日發行，轉 換價格為新台幣19.99元		112年8月23日發行，轉 換價格為新台幣16.48元		113年7月26日發行，轉 換價格為新台幣22.7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 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
資計畫執行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7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606,431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1年7月28日開始發行，至114年7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4年7月28日)止，除(一)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份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8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99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9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4年6月1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10月29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4年6月18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8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2年8月23日開始發行，至115年8月2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01%(實質收益率為1%)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1月24日)起，至到期日(115年8月23日)止，除(一)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份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15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 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6.48**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1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5年7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

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11月2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5年7月1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14年8月23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 (賣回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3年7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玖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玖仟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4.8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618,812千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3年7月26日開始發行，至116年7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0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6年7月26日)止，除(一)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份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8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22.70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0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6年6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10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6年6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船務代理業。
- (2) 海運承攬運送業。
- (3) 其他顧問服務業。

2. 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租賃收入	1,127,204	84.27	1,494,355	90.33
融資租賃收入	140,137	10.47	128,441	7.76
客戶合約收入	70,319	5.26	31,604	1.91
合計	1,337,660	100.00	1,654,4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經營與承攬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為主，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船出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備船服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21艘。其中14艘為長期論時出租或短期(1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有7艘為光船出租營運模式，因不再承擔任何責任與費用，對降低整體營運費用帶來幫助。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期租航線遍佈全球主要在歐美、中東、印度、非洲及東南亞，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涵蓋全球。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以日本建造之節能船進行汰舊換新，既符合環保規範及響應綠能運輸趨勢，又可以降低租家營運成本中的燃油支出，提升船隊競爭力，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正德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以載運機器設備與大型KEY PART為主，公司基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與開發多元市場獲取較大市場利益的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除了繼續強化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並著手開發環球散裝的海運市場，以最小風險的營運方式邁入全球化與多元經營的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航運產業：

海洋運輸，係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運送貨物的一種方式，在國際貨物運輸中被廣泛地運用，係為國際間最主要的運輸方式。海運業依據貨載項目及船舶設備，可分為貨櫃航運(5%)及散裝航運(95%)兩種，其中貨櫃航運主要以運載工業用品之製成品與半成品為主，其航線以定期遠洋航線為主；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業產業特性

貨運種類	航運形式	主要船型	載運貨物
貨櫃	定期	全貨櫃船 (Full Container) 半貨櫃船 (Semi-Container) 可變貨櫃船 (Convertible Container) 混合貨櫃船 (Combination Container)	乾貨櫃：一般雜貨 笨重貨物貨櫃：整體機械、鋼鐵材料 冷凍/冷藏貨櫃：食品 平板貨櫃：鋼材、電纜、玻璃、木材、桶裝液體 汽車貨櫃：小型車輛 液體貨櫃：化學藥品、紙漿、油脂等 散裝貨櫃：散裝貨物 牲畜貨櫃：動物牲畜
散裝船	不定期	海岬型(Capesize) 輕便型(Handysize) 輕便極限型(Supramax) 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	海岬型：煤礦、鐵礦 巴拿馬：穀物、鐵砂、煤、鋁土 輕便型：小宗穀物、燃煤、鋁土，但以次要散裝貨為主，包括鎂礦砂、銅礦砂、鎳礦砂、硫磺、樹薯粉、粗糖、磺酸鉀、鹽、水泥、石膏等。

資料來源：航業經營與管理，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散裝貨船依承載運能大小主要可分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超級極限型及輕便型等四大類，各船型以數條典型航線運價做加權平均，得出 BCI、BPI、BSI 及 BHSI 等四個指數表示該船型平均運價。波羅地海航運交易所以 BCI（權重 40%）、BPI（權重 30%）、BSI（權重 30%）計算而得 BDI（Baltic Dry Index，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來表示散裝海運市場中的即期市場供需關係，反應全球散裝航運景氣，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一般而言，BHSI 的運價對整體市場的代表性較低，因小型船舶運載的貨物類型廣泛，部分種類貨物可能對船隻規格有特殊要求，故運價差異大。

散裝船型之類型及其特點區分

散裝船型	海岬型 (Capesize)	巴拿馬極限型 (Panamax)	輕便極限型 (Supramax)	輕便型 (Handysize)
承載重量	110,000+	67-109,999	50-66,999	26-49,999
主要 載運貨物	煤炭、鐵礦砂	穀物、煤炭、礦砂、 各種工業原料等 大宗散裝物資	穀物、煤炭、礦 砂、各種工業原 料等大宗散裝物 資	穀物、鋼材、肥 料、水泥、木 材、木屑及紙漿 等
運價指數	BCI	BPI	BSI	BHSI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2024年，波羅的海乾散貨運費指數（BDI）跌幅驚人，全年暴跌52.5%，刷新近十年來的最差紀錄。儘管年底指數微升3點至997點，但這微弱的反彈完全無法挽回全年跌勢。本公司船隊主要為載重噸數1~6萬噸散裝船舶為主即市場輕便極限型及輕便型，輕便極限型船以靈活性著稱，運輸範圍涵蓋煤炭、鋼材和穀物。但今年這類船型的表現依然不如預期，指數（BSIS）從年初的1,358點跌至年底的923點，全年下滑32%。日均收入從14,231美元縮水到8,310美元，降幅超過40%。即便具備一定靈活性，市場需求的萎縮讓這類船型無法充分發揮競爭優勢。甚至年底指數又下跌9點，刷新了自2023年8月以來的最低水平，看得出來，小型船型在市場疲弱時的競爭壓力並不比大船型小，惟正德海運經營策略以船舶出租為主，於租約期間鎖定利潤，對於市場短期波動對公司獲利影響不大。

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發布的2025年1月乾散貨航運市場概述及展望報告指出，供應端壓力持續增大，預計2025年乾散貨船運力將增長2.4%，2026年增長2.2%。2025年乾散貨航運市場預計有541艘新造船投入運營，總運力達3833萬載重噸，相比2024年，交付數量增加了51艘，運力增加449萬載重噸。這將是自2016年以來交付數量最多的一年，也是自2021年以來交付運力最大的一年。需求端同樣面臨挑戰。若2025年船舶逐漸重返紅海，預計當年乾散貨運輸需求將下降1%，且貨物需求增長預計會放緩。儘管加沙地帶停火可能促使船舶重回紅海，但停火協議的穩定性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即便船舶不重返紅海，市場在其他因素影響下仍可能承受下行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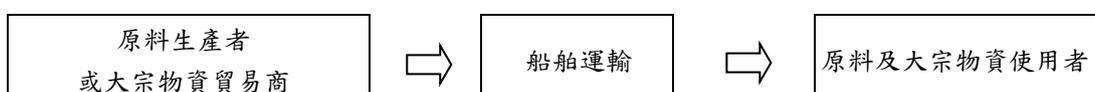
散裝航運市況在2025年呈現開低走高趨勢，以巴拿馬型日租金為例，1月平均日租金為8049美元，2月已回升至平均9375美元，主要因農曆春節後季節性需求回補，2月的指數回升也將反映至3月營收，加上南美穀物即將進入出貨旺季，有助散裝市場向上攀升，但美國總統川普3月初提出的關稅政策，亦可能增加航運成本，降低貨運需求，牽動今年海運長約價格。展望2025年散裝市場行情，俄烏戰爭落幕有望，戰後重建需求受矚目，根據世界銀行評估，烏克蘭未來10年的重建和復甦需求至少需要4860億美元，其中運輸需求占比15%，將提升鋼材、水泥及木材等原物料的需求，進而帶動乾散貨船運輸量成長，故俄烏戰爭未來重建需求將挹注散裝營運，但實際需求仍依停戰時程與條件而定，散裝整體市況與中長期運價，仍取決於全球貿易活絡度與船舶運力供需狀況；此外FuelEU Maritime法規

於2025年正式生效，不合法規的船隻將面臨罰款，加速市場汰舊換新。中國AI產業蓬勃發展將推動電力需求，預計持續增加煤炭進口，進一步支撐乾散貨船運力需求，故航運市況今年可望開低走高，中長期船舶供給面健康。

整體而言，地緣政治與貿易模式變化，在俄烏衝突的停火可能帶來戰後重建需求，特別是對中小型散裝船舶的需求增加，因為烏克蘭港口設施受損，需要自備吊桿的船舶進行運輸。此外，全球貿易路線的變化促使船東轉向中型船舶，以適應新的市場需求和環保法規，面對未來挑戰與應對策略，在船舶市場供需失衡的挑戰，業者需靈活調整策略，包括控制新船訂單數量、加速老舊船舶拆解，以及投資於環保技術以符合新法規。同時，關注地緣政治變化和貿易模式轉變，靈活調整船隊結構，以適應市場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因大宗物資之需求來自各行各業，又散裝海運其產業特性並不包含產品製程及原料供應，故無明顯上、中、下游之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有海上貿易以來海運業便已存在，船舶運送平均成本是所有運輸方式中成本最低；隨著全球化的經濟分工深化，全球的礦產、糧食、加工原料與最終的產品，大都需要海上運輸來達成經濟活動的目標，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 (1) 海運業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也經常牽涉到不同文化、政治及經濟背景差異，雖然船舶與海運主要規範來自國際法規，但各國家地區或港口在具體要求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海運與船舶經營需要更高於以往信息收集能力與國際觀，才能充分掌握規定與變化與規避風險，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 (2) 相對於過去的世代，經濟與景氣循環的變動速度越來越快，故對於船舶、海員、營運等作業執行與管理，需要導入系統性與標準作業流程的管理，累積經營數據，整合公司資源，才能創造企業的最大營運價值。
- (3) 由於安全上需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要求，營運上需要提供相對船齡輕船隊滿足客戶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海運業更呈現資本密集的必要性。
- (4) 在國際對環保節能要求提高，及高油價高營運成本情勢下，新型的散裝船舶設計已朝向必須符合環保節能的需求發展，將成為未來航運市場主流，傳統型船舶勢將逐漸被淘汰。

4. 競爭情形：

由於船舶依航運距離有遠洋、近洋航線之區別，而船舶經營方式可分為自營船舶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業者依各自經營模式不同，而使各航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會有所不同。另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不定期航線，散裝航運業者旗下船隊多數具有自營承攬與傭船出租等經營模式，並非全部船舶都自行承攬所攬之貨物。由於有部分船舶採取出租模式經營，能收取穩定的租金收益；而有部分自有船舶承攬散裝貨物，賺取承攬之運費收入；另有散裝

航運業者向其他業者承租船舶，再以租入船舶承載貨物或轉手出租，可藉此獲得運費收入或是出租仲介收入，

本集團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共 20 艘船舶約 93.07 萬噸載重量與國內外各航運公司分別所占比例皆甚微，且因載貨艙位無法儲存之特性，各公司承載運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而定，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本公司為航運業，並未有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未來無研發計畫。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散裝市場日愈多變的現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本公司採取『專業化穩健經營』之理念，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船隊規模發展方面，密切注意主要造船市場之動向，持續執行建購新船及汰舊換新計畫，降低船隊平均船齡，與擴大船隊營運規模，提昇市場議價能力與服務品質，總體達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2) 在業務經營方面，規劃適當船隊營運配置，開發輕便型（Handy）、輕便極限型（Handy-max）的優良租家，由亞太地區散裝船運為主，轉型增加跨洲際服務能力，為未來全球佈局佈置發展空間。
- (3) 強化對船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與船舶維護與管理的積極功能，提升船舶的有效營運率；繼續執行採取較小標準差的投資與經營模式，提供股東相對穩定的收益。
- (4) 在營運管理方面，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導入更有效的企業資源管理，持續進行人才招募與訓練，培養公司永續經營之專業團隊。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船隊營運管理：除了重視船隊年輕化及營運成本競爭力外，並落實船舶管理以維持高標準的船舶安全航行能力。
- (2) 業務經營：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維持與現有論時租船租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的論時租船的優良租家。維持與論程租船貨主，經紀人緊密合作，並開發有價值的光船出租合約，擴大營運操作規模，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
- (3) 財務規劃：公司於110-113年獲利提升，財務結構已較創業初期穩固，對於新造船資金，多數還是來自銀行貸款。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厚實資本結構，提高本公司淨值，並對於未來持續成長所需之資金提供更穩定的槓桿基礎。
- (4) 公司治理：除了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朝向專業化經營散裝業務全力發展，藉以提昇整體企業之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長期出租船舶之主要客戶為歐洲及香港主要航運公司，航線遍佈全球；而自營船舶之航線遍及亞洲、太平洋，主要包含台灣、東南亞與巴布新幾內亞等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雜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公司所營運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就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整體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英國諮詢公司Maritime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MSI) 於2025年1月首席分析師Will Fray指出，2025年預計將有3,600萬載重噸的新船交付，這一數字遠超未來一年所需的增量貿易量。如果貿易模式與2024年相同，全球需求將需要約2.4億噸貨物來消化這些新增的船舶噸位，而到2025年，全球所需運輸的增量貨物僅為1億噸左右。這一供過於求的局面，無疑會對散貨船市場的收益產生巨大壓力。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市場相對較為平穩，部分原因是船隊效率低下，如巴拿馬運河和蘇伊士運河的關閉曾導致船隻選擇更長的航線，進而在短期內對市場的噸位需求產生了“積極影響”。然而，Fray指出，這種“積極變化”已不太可能在2025年重演，市場將回歸常態。隨着更多新船投入使用，未來市場的挑戰顯而易見。

市場的另一個不容忽視的因素是拆船量的變化，2025年拆船量預估將從今年的400萬載重噸增加一倍，儘管這對市場直接影響微乎其微，但仍需關注這一趨勢對船舶供給的潛在影響。同時，新造船價格仍保持高位，這意味着雖然散貨船市場的收益下降，但船舶的資產價值將保持強勁，在這市場環境下，造船業的強勁表現也為市場帶來了一些不確定性。2023年新造船合同從4,400萬載重噸降至4,100萬載重噸，這與造船業的生產能力緊密相關。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船舶建造國，正在恢復運力建設，同時新船廠的建設也在加速，以滿足全球對船舶的需求。這種積極的造船趨勢，無疑為市場帶來了新的挑戰和競爭。

對散貨船市場前景，2024年是一個過渡期，散貨船市場在經歷了巴拿馬運河和蘇伊士運河關閉帶來的“意外收穫”之後，逐漸恢復到常態。然而，隨着2025年新船數量的大幅增加，市場進入了供過於求的狀態，收益自然會受到壓制，未來散貨船市場的前景，不僅取決於船舶供給和貿易量的變化，更與全球政治經濟形勢、環保政策的調整密切相關。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可能會迫使船舶公司在未來幾年內加大對綠色技術和低碳航運的投資，以適應更為嚴苛的排放標準。而這也可能對全球航運公司運營成本和市場價格產生重要影響。

漫航觀察網 (MNavigation) 認為，2025年散貨船市場的收益預計將大幅下降，這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市場信號，在這個關鍵時刻，航運企業必須加速轉型，提升運營效率，並加強資產管理能力，以便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中脫穎而出。

4. 競爭利基：

(1)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自營船舶之主要承攬貨物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等近洋航線為主。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必須就各地區文化、政經之差異做出迅速且正確之決策，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完善的學經歷背景、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能有效判斷市場脈動以確保營運順利及在業務規劃上掌握先機。

(2)長期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由於航運市場景氣會隨著全球經濟變化，因此在不穩定的航運市場中，培養出穩定的事業夥伴是公司首要之急，透過長期互利合作的機會，讓雙方能在艱困的時期共渡難關。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開發新客戶外，長久以來更致力於客戶關係的建立及維護，故本集團之經營團隊與攬貨經紀商、國內外主要客戶長期以來均保持良好之關係，與部分客戶簽訂長期運輸合約，配合本集團船隊的可調配船舶，調節每一航次適當運載量履約運送，因此使船舶保持高使用率與高經濟效益，因此即使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亦能有穩定的租金收入，降低景氣循環下的不確定因素。

(3)兼具穩健及彈性的營運模式

本集團採取相對穩健的經營模式，將部分船舶長期出租給財務與經營能力良好的日本租家，同時積極開發其他優良租方以擴大客源，並保留部分噸位持續在貨運市場上攬貨經營。靈活搭配公司的經營策略、並且掌握市場脈動，確保公司在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下能獲取最大的收益，減低市場波動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經營團隊及業務人員擁有多年承攬貨載的經驗，透過累積廣闊的人脈，及與客戶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得承載貨源不虞匱乏、船舶的使用率提高，降低船舶空放次數及距離，以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

(4)多樣化的營運船隊

本集團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近年積極拓展 4-6 萬噸船舶的規模，持續進行汰換 1 萬噸以下船舶，除能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亦可避免單一船舶市場運價變動之衝擊。

(5)長期租約保障獲利

由於本集團與長期出租船舶因受租約保障，較不受 BDI 指數之短期波動所影響，惟在長期租約到期洽談新約時會有所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船隊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21 艘，其中 7 艘以光船出租方式長期租予營運能力強的歐洲及香港租家。由於租金收入受長期租約的保障，不易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即使經濟不景氣下亦能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6)加強船舶維護與安全管理

由於散裝船舶的維護會直接影響船舶的安全以及折舊情形，因此船舶維護確實為船運公司降低風險的第一要務。本集團的工務部門成員皆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背景，平常對於船舶進行定期之檢驗與保養，並與採購部門透過專業分工合作，對船舶各項司多與備品申請與船舶請求各項修理作業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執行。

另外，本集團為了對於船舶安全管理進行有系統管理，於公司內部設立安全管

理部門，並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管理系統與推行，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加強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其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的緊急備品，以達船舶與船員安全之效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營業策略配置：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來自論時出租與現貨市場操作攬貨業務，對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並鎖定營運獲利外，同時透過靈活的業務操作，在自營攬貨來獲取較高的報酬率。此平衡配置兼顧穩定獲利與收益增長目標。

B.船舶品質佳：本集團擴建船隊與聲譽佳、造船技術純熟之日本知名船廠合作以確保船舶品質；未來若有處分計畫時，與中國、韓國與越南等造船廠建造之同型船相比，日本船廠較受買家歡迎，可獲得較高之處分利潤。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船員人力成本上揚與船員素質降低的風險：

因應對策：陸續拓展與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區船員仲介公司合作關係，尋找適任的船員，並對仲介代理合約中要求船員職前訓練，及公司到職後的訓練考核，控制成本與保證船員素質。

B.融資利率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於110~113年於資本市場募資取得購船資金，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例，另新造船舶已於最適時機簽訂銀行融資，並鎖定長期利率，長期融資成本較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C.市場不確定風險：

因應對策：景氣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會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保持彈性調整合約時程比例，放眼未來，擬訂目標與願景，與時俱進，做好萬全準備，聚焦創新與永續，迎戰全球新變局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船舶運送服務業，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及潤滑油供船舶運行所需。本公司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油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供應來源為Ocean Trident International Co., Ltd、Gulf Marine Pte. Ltd...等國內外油商，供貨正常、穩定。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本公司對選擇加油港及掌控船上存油非常嚴謹，以減少油價損失俾利擷節成本。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cean Trid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9,376	39.57	無	CL Tianjing Ltd.	26,872	33.75	無	截至刊印日期，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2	Gulf Marine Pte. Ltd.	15,222	31.09	無	Gulf Marine Pte. Ltd.	18,378	23.08	無				
3	Onomichi Dockyard	7,703	15.73	無	Ocean Trid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10	18.35	無				
4	LEPTA	5,676	11.59	無	Hope Young Shipping Ltd	10,712	13.45	無				
	合計	47,977	97.99	無	合計	70,572	88.63	無				
	其他	985	2.01	無	其他	9,057	11.37	無				
1	進貨淨額	48,962	100.00		進貨淨額	79,629	100.00					

說明：(1)本公司為船舶運輸業，因行業特性，主要進貨為供船舶運行所需之燃料，及主機運轉所需之潤滑油等油料。另本公司船舶多數出租，船上機器設備潤滑使用之滑油由本公司負擔，日常營運燃油為租家負擔，僅有租約到期還船及新購入船舶交船時需購入船上剩餘燃油，但若船舶光船出租，燃油及滑油由租家負擔。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N.公司	413,818	30.94	無	D.N.公司	441,956	26.71	無	截至刊印日期，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2	S公司	69,147	5.17	無	S公司	327,815	19.81	無				
3	Y公司	97,211	7.27	無	Y公司	222,365	13.44	無				
4	N公司	175,779	13.14	無	N公司	185,146	11.19	無				
5	C公司	126,520	9.46	無	C公司	180,809	10.93	無				
	其他	455,185	34.03	無	其他	296,309	17.91	無				
	銷貨金額	1,337,660	100.00		銷貨金額	1,654,400	100.00					

說明：(1)本集團船舶租賃收入佔營業收入九成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及租約到期續租情形變化，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論時出租租家。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4	4	4
	岸上人員	45	51	51
	海勤人員	205	252	252
	合計	254	307	307
平均年歲		33.50	35.94	34.99
平均服務年資		2.00	1.81	1.8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6.3%	20.0%	18.5%
	大專	81.6%	78.2%	79.6%
	高中	2.0%	1.8%	1.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二)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三)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各船舶均按國際海事法規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污設施，並建有防污計畫與管理程序，針對各防污設施與附屬之防污計畫，均通過驗船協會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許可證。
- (四)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正德投資高規格環保節能船，112-114年新造船隻6艘，每艘造價約美元3200萬元，均為ECO-DESIGN，裝置減少氮排放的EGR/SCR、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衛生水處理單元、油水分離器及焚化爐、低阻外板油漆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以減排溫室氣體及提高能源效率為目標，遵守國際環保規範，打造綠色船隊。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給假：週休二日。
- (2)特別休假：員工服務滿半年後享有特別休假，日數依年資累積而增加。
- (3)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員工國外出差暨住院傷害醫療險及重要職員暨董監事責任險等。
- (4)各類補助費：結婚禮金、奠儀、傷病慰問金、急難救助及生育禮金。
- (5)保健：定期健康檢查。
- (6)職工福利：年終尾牙、員工旅遊活動、慶生禮金及月會下午茶點心。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落實各單位之職能別教育，強化整體教育訓練績效，進行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專業職能訓練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113年員工之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人次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8	-
2	專業職能訓練	418	216,700
3	法令宣導	107	-
總計		533	216,7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目前尚無人員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公司每月舉辦月會採雙向溝通進行政策宣導，及設置意見箱使員工的意見能充份表達，另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且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宜外，並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執行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營私之機會；此外要求每位員工做到：

- (1) 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 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相尊重。
- (3) 應堅守崗位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行。
- (4) 提供服務時絕對不會從事賄賂/貪瀆之行為。
- (5) 嚴格禁止對於雇員、廠商或客戶做出歧視之行為。
- (6) 遵守全球競爭法規，絕不從事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藉由不斷提醒及宣導，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機率，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後要求員工恪盡遵守。
- (2) 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講習課程。

- (3) 依消防法之規定，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或實作訓練。
- (4) 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5) 公司辦公樓層出入口設置門禁管制系統，以確保公司財產及人身安全。
- (6) 因應民國94年2月5日實施之「性騷擾防治法」，加強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
- (7)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提供員工300萬元定期傷害險及20萬元定期壽險。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本公司資通安全目標如下：

- (1)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不中斷，確保其可用性。
- (2) 禁止資訊系統未經授權之存取，確保其機密性。
- (3) 禁止未經授權之資料編輯修改，多重資料備份、確保其完整性。
- (4) 防止人為不當意圖及不法使用。
- (5) 提升人員資安防護意識、避免人為疏失造成意外。
- (6) 防止駭客與病毒等入侵及破壞。
- (7) 增強硬體防護，將環境危險因子減至最低。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通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課，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指派管理部經理擔任資通安全主管，負責監管公司資通安全事項。稽核室為資通安全之查核單位，若發現缺失，即要求資訊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以降低並改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依照制定之「電子作業循環」管理辦法落實資通安全政策與遵守資訊安全法令規範。

3.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為確保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公司分為二面向來處理及預防風險產生：

(1) 未發生之威脅防護：

主動防禦來自內外部的攻擊、加強預防因環境因素（跳電/設備損壞）造成的資料損失、定期備份檔案，以確保災後重建的資料完整性，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強化人員日常資安意識。

(2) 已發生之問題處理：

釐清並了解問題成因，解決並擬定改善計畫，並透過更換軟硬體或修改內部資訊流程來解決並預防日後之問題。

4.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1)教育訓練-資安訓練宣導：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資安認知、時事相關議題等宣導、每年針對資訊安全之相關人員進行外部專業課程訓練，及不定期舉辦社交工程演練，並對結果進行分析與人員再教育。

(2)權限管理-人員帳號、權限與系統操作之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依據職能權責劃分、定期檢視審閱帳號權限、依據人員職務異動與離職等調整或刪除帳號權限。

(3)存取控管-資料存取與傳輸之控管：

存取控管機制及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4)外部威脅-駭客、病毒攻擊與防護措施：

主動威脅監控與偵測、資訊系統軟體與韌體定期更新及病毒與反間諜軟體防護。

(5)資訊系統維運-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之處置

系統維運監控與異常處置、系統服務中斷之應變、資料與系統設定檔定期多重備份，及定期盤點資訊系統、並建立資產清冊，以辨識其價值與生命週期。

(6)實體環境維運-機房與相關管理：

機房進出控管及供電與溫度控管、建置不斷電系統避免環境供電異常影響硬體設備。

(7)船舶資通安全-船端資安控管：

建置船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並持續保持在線防護與更新、船舶電腦僅允許電子郵件傳輸，並實施點對點加密通信，防止惡意軟體、病毒、垃圾郵件和網路釣魚。

(8)資安政策與設備更新：

定期審閱與檢視資安政策、定期評估與更新資安系統設備，及定期委託外部資安廠商進行風險評估與弱點掃描，並針對結果進行修補或修訂資安政策。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 借款合同	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13.01 ~ 115.01	授信約定書	
	子公司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與 華南商業銀行	113.02 ~ 115.02	授信約定書	
	孫公司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與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13.11 ~ 114.11	授信約定書	
	孫公司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與華南商業 銀行	114.04 ~ 114.10	授信約定書	
	孫公司 Franbo ACE Limited.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08 ~ 2030.08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ART Limited.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11 ~ 2030.11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Cosmos Limited 與 玉山商業銀行	2023.12 ~ 2030.12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 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與 台中商業銀行	2024.04 ~ 2029.11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Brave Limited 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4.06 ~ 2031.06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與 安泰商業銀行	2024.10 ~ 2031.10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與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5.01 ~ 2032.01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2025.04 ~ 2032.04	授信約定書	銀行要求財 務比率水準
散裝船舶 建造合約	孫公司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imited 與 Jiangsu Haitong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2024.04 ~ 2025.09	散裝船舶建造合約	無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Jiangsu Haitong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2024.04 ~ 2025.11	散裝船舶建造合約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 WM 公司	2022.07 ~ 2027.07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 WM 公司	2022.07 ~ 2027.07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Y 公司	2023.09 ~ 2029.09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與 X 公司	2022.08 ~ 2027.08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與 WM 公司	2019.08 ~ 2026.04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D.M.公司	2024.12 ~ 2029.12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D.M.公司	2025.02 ~ 2030.02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D.N.公司	2024.03 ~ 2026.03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D.N.公司	2024.02 ~ 2025.09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D.N.公司	2023.10 ~ 2025.05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D.N.公司	2024.02 ~ 2026.02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NYK 公司	2023.12 ~ 2026.12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N.S.公司	2023.09 ~ 2031.09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N.S.公司	2023.11 ~ 2031.11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NYK 公司	2024.06 ~ 2027.06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NYK 公司	2024.09 ~ 2027.09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W.A.公司	2025.01 ~ 2035.01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D.N.公司	2025.03 ~ 2027.03	船舶出租	無
	子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與 NSU 公司	2023.03 ~ 2028.05	船舶出租	無
	公司 FWF Shipping Limited 與 C 公司	2023.04 ~ 2030.04	船舶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舶管理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保險、維修補給、船員、船級與符合 ISM 之管理服務，另有環保管理服務條款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07-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0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ight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1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egacy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2.1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ACE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3-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ART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4-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smos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1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ave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4.06-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4.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5.03-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8.1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管理諮詢服務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8.1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Ocea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1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B Pioneer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9.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4.1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5.0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5.03-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代為操作管理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egio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0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ight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1.12-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ACE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3-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ART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4-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smos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entury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3.1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ave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4.06-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Bravo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4.09-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B Navigation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25.03-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36,953	1,532,866	104,087	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9,022	5,764,213	2,784,809	48.31
無形資產		2,855	513	2,342	456.53
其他資產		2,048,725	1,635,493	413,232	25.27
資產總額		12,237,555	8,933,085	3,304,470	36.99
流動負債		813,784	507,668	306,116	60.30
非流動負債		3,382,398	2,222,637	1,159,761	52.18
負債總額		4,196,182	2,730,305	1,465,877	53.69
股本		3,110,235	2,924,827	185,408	6.34
資本公積		1,592,024	1,392,634	199,390	14.32
保留盈餘		2,232,634	1,796,519	436,115	24.28
其他權益		543,788	88,800	454,988	512.37
非控制權益		562,692	-	562,692	100
權益總額		8,041,373	6,202,780	1,838,593	29.64

1.113 年度與 112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13 年度交付 3 艘船舶所致。
-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3 年度新增 5 艘船舶預付設備款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3 年度新增 3 艘船舶抵押借款所致。
- (4)非動負債增加：主係 113 年度新增 3 艘船舶抵押借款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係 113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 (6)權益總額增加：係113年度新增6家非控制權益股東所致。

2.影響重大未來因應計畫說明：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需訂因應計劃。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654,400	1,337,660	316,740	23.68
營業成本	892,410	727,426	164,984	22.68
營業毛利	761,990	610,234	151,756	24.87
營業費用	85,921	97,838	(11,917)	(12.18)
營業利益	676,069	512,396	163,673	31.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354)	6,635	(76,989)	(1160.35)
稅前淨利	605,715	519,031	86,684	16.70
本期淨利	582,807	424,402	158,405	37.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988	(17,607)	472,595	(268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795	406,795	631,000	155.11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112年度交付新船已營運完整年度及113年度交付3艘船舶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113年度船舶數量增加，船舶成本增加所致。
- (3)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13年度毛利較高之新船加入營運，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13年度舉借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113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貶值致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971,290	477,987	493,303	103.20
投資活動	(3,189,317)	(2,151,134)	(1,038,183)	48.26
籌資活動	2,210,249	522,236	1,688,013	323.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提前收回。
- (2) 投資活動：113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12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新增5艘船舶預付設備款產生現金流出所致。
- (3) 籌資活動：113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112年度增加，主係船舶抵押借款增加、發行國內第7次轉換公司債及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5,521	612,189	(2,172,791)	(1,560,602)	-	3,132,757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因新造船船及購置之現有船舶陸續加入營運，致使營業活動可產生現金流入約新台幣6.12億元，較113年5.48億元增加。

(2) 投資活動：預估未來一年度因應集團船隊汰舊換新，114年尚需支付2艘現有船舶及4艘建造新船期款，致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 融資活動：主要為2艘現有船舶及3艘新造船尾款皆已取得銀行融資，及需支付114年現金股利約1.56億元，故預估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114年4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 日期	資金 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備註
			113年度	114年度	
Franbo Brave Ltd.	113	31,295	31,295	-	建造新型節能船，已於113年6月交船
Franbo Bravo Ltd.	113	31,295	31,295	-	建造新型節能船，已於113年9月交船
Franbo Way Ltd.	113	23,000	23,000	-	購置現有船，已於113年12月交船
TW Hornbill Line S.A.	114	23,000	2,300	20,700	購置現有船，已於114年2月交船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td.	114	31,980	12,792	19,188	建造新型節能船，已於114年1月交船
FB Navigation Ltd.	114	21,610	-	21,610	購置現有船，已於114年2月交船
Franbo Charity S.A.	114	31,980	7,995	23,985	建造新型節能船，已於114年4月交船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	114	31,980	4,797	7,995	建造新型節能船，預計114年6月交船
Franbo Sino Ltd.	114	31,980	4,797	3,198	建造新型節能船，預計114年8月交船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船舶營運之考量，除了持續擴充船隊，預計可增加營收及獲利，積極拓展海運承攬業務，藉由穩定的船舶租賃業務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投資金額	業務性質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New Lucky Lines S.A.	3,849,661	對其他地區投資及註1	350,11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37,700	對其他地區投資	(61)	
正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620,000	投資不動產買賣及開發	(5,240)	部分營建用地進行開發中
BCTS Capital Inc.	24,879	對其他地區投資	53,438	
FWF Shipping Limited	62,452	投資控股及註1	211,273	
Franbo Shipping S.A.	196,740	註1	12,707	
Franbo Logos S.A.	311,505	註1	17,128	
Franbo Logic S.A.	311,505	註1	17,084	
Franbo Lohas S.A.	104,928	註1	18,850	
Franbo Sagacity S.A.	65,580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及註1	15,232	船舶已於113年1月處分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6,558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2	
Franbo Ocean Limited	163,950	註1	58,814	
Franbo Legion Limited	278,715	註1	12,525	
FB Pioneer Limited	36,069	註1	10,291	
Franbo Legacy Limited	131,160	註1	12,162	船舶已於114年2月處分
Franbo Ace Limited	393,480	註1	(24,337)	註2
Franbo Bright Limited	229,530	註1	9,266	
Franbo Cosmos Limited	541,035	註1	(28,356)	註2
Franbo Art Limited	393,480	註1	(26,958)	註2
Franbo Century Limited	459,060	註1	(8,257)	註2
Franbo Brave Limited	426,270	註1	(19,314)	113年6月起租營運
Franbo Bravo Limited	734,496	註1	(7,874)	113年9月起租營運
Franbo Wealth Shipping Ltd.	303,668	註1	(335)	114年1月起租營運
Franbo Charity S.A.	190,854	註1	(32)	尚未營運
Franbo Monica Shipping Ltd.	110,565	註1	(30)	尚未營運
Franbo Sino Limited	117,451	註1	9	尚未營運
TW Hornbill Line S.A.	53,710	註1	4,473	114年2月起租營運
Franbo Way Limited	541,691	註1	(3,158)	113年12月起租營運
FB Navigation Limited	-	註1	49,796	114年3月起租營運
Franbo Wind S.A.	196,740	註1	24,18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208,923	註1	11,294	
正禮建築開發(股)公司	230,000	投資不動產買賣及開發	326	尚未開發
正義建築開發(股)公司	130,000	投資不動產買賣及開發	(1,597)	尚未開發
正廉建築開發(股)公司	70,000	投資不動產買賣及開發	(1,020)	尚未開發
Franbo Courage S.A.	-	註1	2,078	船舶已於113年11月處分
BCI Loyalty INC.	11,568	註1	1,472	

註1：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2：與租家重新洽談租約，爭取調漲租金。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業務性質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者，均擁有其專屬船舶，各子公司、關聯企業所承攬之貨物、航線、運費、日租金、船舶新舊、進塢維修的年度均有所不同，皆會影響個別子公司、關聯企業的獲利情況。整體而言，113年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為609,520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朝向船隊輕齡化的方向努力，建造節能新船、投資輕齡二手船舶，另持續加強管理、訓練、稽核及調度能力，期能在全球航運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穩健經營並提昇經營績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海運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需投入龐大資金以擴充營運船隊，故現存債務以支應船舶價款為主。本公司111年開始投資建設業，建設業亦屬於高度資本密集產業取得之土地大多抵押給銀行融資，用以興建房屋。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1,809仟元及96,026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9.78%及7.18%。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獲利與財務結構狀況都屬良好，所以，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良好償債信用狀況。為使優化貸款安排，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同業的拆款利率屬持平狀態，並預期未來一年之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公司對現有負債之利息負擔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主要船舶融資大多係均以美金計價，匯率變動情形對集團損益影響不大，並可產生自然避險功能，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21,536仟元，112年度匯兌損失為新台幣5,56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30%及0.42%，故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整體營運上如果因通貨膨脹，導致營運成本的提高，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價格。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與客戶、租船公司、供應商與造船廠等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隨時注意原物料、燃油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

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僅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以管理船舶並提供貨物載運服務為主，未涉足船舶建造，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成立，但部分船舶以巴拿馬孫公司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孫公司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營運主體包含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設籍的新吉祥公司，香港設籍的香港立德公司等，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巴拿馬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目前為世界主要船舶登記國，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三地政經環境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知悉中華民國、巴拿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或香港當地有海運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船舶航線遍及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在與第三人訂定合約或有爭訟之情況，可能涉及之法律以及爭訟程序依據個案之情形，而可能需要遵循不同國家法令，或在不同國家進行，需要一定的跨國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營運之需，雖已就營運的船舶投保海運相關保險，但基與更能避免經營風險，本公司對經營團隊之培養與遴選均著重具有完整學經歷背景，且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同時要求相關人員應充分了解國際上的各種差異，持續注意相關法令調整變動；必要時徵詢國內外相關專家意見，再輔以經營團隊累計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期能以迅速正確之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並未進行生產製造活動，且時至今日海運仍為最經濟的運輸選擇，目前可預見之科技改變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公司在這些攻擊下有可能失去重要資料，船舶航行定位系統及電子海圖等亦可能遭駭客攻擊取得控制權，對公司進行勒索，導致營運中斷或船舶毀損。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專職人員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每日定時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

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針對船舶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本公司亦與專業之保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資安險相關資訊，將視需求考量購買。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公平、行德」之經營理念，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周全優質可靠服務。在工作準則以發揚公司團隊精神，培養企業優良文化，為達成具有社會責任企業的願景目標努力。本公司股票已於103年10月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以在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上繼續完善與提升，已經有效的提升內部管理、客戶滿意以及提升企業的形象；此也將提供了因應未來更大的機會與挑戰的能力。本公司截至目前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113年度本公司於公司治理中心發佈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落於21%-35%，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推動和落實需要再提升及努力，本公司會持續秉持誠信正直原則，強化公司治理運作的效率，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ESG生態體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本公司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補給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有效的分散了購置來源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國際上多家燃油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可隨時取得燃油市場資訊及充足之燃油貨源；也可因供應商的價格、品質與供貨穩定性，內部評鑑後調整供應商，故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航運服務業，因此主要的收入為租賃及船舶管理收入、運費收入，本集團最近年度，前大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D.N.公司(26.71%)、S公司(19.81%)、Y公司(13.44%)、N公司(11.19%)與C公司(10.93%)，其餘單一客戶則未超過10%，營運策略為長期合作的租家提供穩定的收益及降低營運風險，再搭配部分船舶自行攬貨，或以航次出租等方式，爭取較大的航次收益，航次合約等貨運安排，以分散規避可能因銷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船體碰撞損傷或滅失的風險：

船舶於營運中，可能因不可控制因素或人為原因，船舶遭受碰撞、機械故障或天候惡劣造成海事事故的風險。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發生可能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所有船舶都投保船體險及戰爭險，降低營運風險。除了維持保險的效力外，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2. 對第三人的責任險：

船舶營運中可能發生如船員傷亡、貨物損失的求償，以及污染所致之清理責任等。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於公司之影響，所有船舶都參加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購置船東責任險以減少營運中因為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對公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積極面，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3. 油價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論時出租及光船出租船舶原則上不需要負擔燃油成本，故燃油價格之波動對於本公司影響原則僅限於在現貨市場的自營船舶。而散裝航運現貨市場實收運費原則上是根據油價漲跌情形調整，故油價變動對於本公司的影響風險較小。

4. 遭遇海盜的風險：

本公司船舶營運航行路線若可能經過具防恐疑慮之水域或國家時本公司將與各租家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如有本公司船舶需航行經過高風險海域時，本公司船舶會與各國派駐之武裝護航艦隊同行或另行聘請武裝傭兵護航，加強保護以免海盜挾持事件發生。除針對所屬船舶其船體現有價值要保及投保保險除外地區之加保外，本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及船員熟悉防盜演習以加強船舶防恐自主之能力。

5. 船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作為專業船東，必須大量聘用船員，近幾年海運市場景氣波動幅度大，其結果便是船員招募困難、素質不一，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和風險的提高。

本公司目前聘用之非高階船員大多為越南籍，其招募、派遣及管理等事項委由越南當地知名具有海員派遣管理經驗及相關資格的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篩選當地人力具相關知識背景的合格船員，在兼具專業及成本考量的平衡下，支應本公司海員的人力需求。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組織概況：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邦 權

